民事法判解

先位與備位之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01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一審認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,備位之訴有理由。問:下列程序處理何者有誤?

- (A)一審應為原告備位勝訴之判決,無庸駁回先位之訴
- (B) 原告、被告就一審判決均有上訴利益
- (C) 原告對於先位之訴敗訴部分上訴,備位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
- (D)原告上訴,上訴審認先位之訴有理由時,應廢棄一審判決全部,改判先位之 訴勝訴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- 1.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,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 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,且此種不安之狀態,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而言(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
- 2.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,通常固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,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,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,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(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必有先位、後位不同之聲明,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,預慮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,即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栽判,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之拘束(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【爭點說明】 版權 所 有 , 重 3

法院就先位與備位之訴應合併審理、辯論;於先位有理由時,即不就備位 為裁判,於先位無理由時,始就備位為裁判。

一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之意義與要件

- 1. 基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尊重,若原告有複數請求,得就其請求,排列 先、備位,請求法院依其排列為裁判。亦即,若法院認其先位有理由,即 不就備位為裁判;若法院認為其先位無理由,始就備位為裁判。學說上稱 為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其合法性,實務即學說皆肯認之。
- 2.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依實務見解,須有複數請求、排列順序、請求間有不能並存之關係存在。假設原告以買賣標的物交付為先位聲明,以定金返還為備位聲明,存有二請求,並排列順序。此外,先位請求係以買賣契約有效存在為前提,備位請求係以買賣契約不存在為前提,前、後兩請求不能並存,其起訴合法。

(二)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之審理與裁判

- 1.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先位有理由係備位之解除條件,先位無理由係備位之 停止條件,而此條件係裁判之條件,而非審理之條件。故法院就該複數請 求,皆應為審理,而非待其認為先位無理由時,始就備位為審理。
- 2.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該條件既然係裁判之條件,則若法院認原告之先位有理由,即應先位之請求為判決,且不得更為駁回備位之判決。若認先位無理由、備位有理由,應為備位請求之判決,甲其餘之訴駁回之判決。若認甲之先、備位皆無理由,應為甲之訴駁回之判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48、388、450條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